

株卫医〔2025〕038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湘盛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 2025 年 4 月 18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（新发） 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 新发，有效期 壹拾伍 年。

